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 报表补充规定

(1981年—1982年4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 报表补充规定

(1981年—1982年4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报表补充规定

(1981年—1982年4月)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纺织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23,000字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

统一书号：4166·408 定价：0.13元

财 政 部 文 件

(82)财会字第11号

关于印发《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

我部(80)财会字第032号通知印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报表》, 自一九八一年一月开始执行以来, 随着财务制度又有一些新的规定, 在会计制度上也相应作了一些补充规定。这些补充规定, 有些已单独发文, 有些在布置国营工业企业一九八一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格式和编制说明中作了规定, 也有些在会计制度上尚未作出相应的补充规定。为了便于企业贯彻执行, 现将一年来(截止一九八二年四月)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加以汇总, 随文附发, 请转知所属企业按补充规定办理。

财 政 部

一九八二年四月廿六日

抄送: 解放军总后勤部

目 录

一、会计科目部分	(1)
(一)增设九个会计科目	(1)
(二)对原有会计科目核算内容的修改补充	(7)
二、会计报表部分	(17)
(一)增加的会计报表	(17)
(二)对原有会计报表的修改补充	(17)
三、附件	(26)
(一)车间经费及企业管理费明细表及编制 说明	(26)
(二)关停企业国家基金增减表	(32)
(三)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明细表	(34)

一、会计科目部分

(一) 增设九个会计科目

1. 第104号科目——长期投资

(1) 本科目核算企业与其他单位联合经营, 按照财政部(81)财企字第208号文件规定, 向其他单位投资转出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用基金。

(2) 本科目应设置固定资金投资、流动资金投资、专用基金投资三个明细科目。

(3) 企业将闲置未用的厂房、场地、设备等向其他单位投资, 应按投出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原价减已提折旧), 借(增)记本科目(“固定资金投资”), 按已提折旧, 借(减)记“折旧”科目, 按投出固定资产的帐面原价, 贷(减)记“固定资产”科目。

企业将多余的材料、物资等流动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 应按投出流动资产的帐面价值, 借(增)记本科目(“流动资金投资”), 贷(减)记“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科目。

企业将结余的更新改造资金、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或留用的税后利润等专用基金向其他单位投资, 应按投资转出的专用基金数额, 借(增)记本科目(“专用基金投资”), 贷(减)记“专项存款”等科目。

企业投出的各项资产如按质论价确定的价值与帐面价值

有差额时，企业应按双方确定的价值记入本科目的“固定资金投资”、“流动资金投资”和“专用基金投资”各明细科目，差额部分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作为增减“国家固定基金”、“国家流动基金”和有关的“专用基金”处理。

2. 第159号科目 清理维护费（关停企业专用）

（1）本科目核算关停企业在关停期间按照财政部(81)财企字第63号文件规定，发给职工的基本工资，副食品价格补贴，福利医疗费用，职工学习、培训费用，基层工会的脱产干部的工资以及其他必要开支，辞退人员回乡路费和一次性少量补助费，设备维护修理费以及必不可少的管理费用。关停企业的退休、退职人员的退休费、退职费，在清理期间，也在本科目内核算。

（2）企业按规定支出的清理费用，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月末将当月支出的清理维护费用冲转流动资金，借（减）记“流动基金”科目，贷（减）记本科目。本科目月末应无余额。

（3）关停企业应切实加强对财产物资的管理。对所有的财产物资进行全面清查，编造清册，进行清理。

清理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流动基金”科目。支出的清理费用，借（减）记“流动基金”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清理变卖和调出的固定资产，按原价和已提折旧冲减“固定基金”、“固定资产”和“折旧”科目。

处理流动资产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应通过“销售”科目核算。发生的销售利润或亏损，自“销售”科目转入“流

动基金”科目，作为增减流动基金处理。

(4) 关停企业的各项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应按帐面余额扣除专项物资和专项工程支出后，全部转入流动基金，借（减）记“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科目，贷（增）记“流动基金”科目；同时，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专项应收款和专项应付款的帐面余额，全部转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帐内。

处理专项物资和专项工程所得价款，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流动基金”科目；同时，按已处理的专项物资和专项工程支出的帐面价值，借（减）记“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科目，贷（减）记“专项物资”或“专项工程支出”科目。

(5) 关停企业对确实无法收回的货款和欠款，按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作呆帐损失注销，借（减）记“流动基金”科目，贷（减）记“应收销货款”等科目；不能偿还的货款和欠款，应增加流动基金，借（减）记“应付购货款”等科目，贷（增）记“流动基金”科目。

(6) 关停企业所欠国家税利和折旧基金，补交确有困难的，经过同级财税部门审查同意免交的，借（减）记“应交税金”、“应交折旧基金”科目，借（增）记“利润分配——转作流动基金的利润”科目，贷（增）记“流动基金”科目。未弥补的亏损，借（减）记“流动基金”科目，贷（减）记“利润分配——用流动基金弥补的亏损”科目。

(7) 关停企业组织职工从事生产劳动的收入，以及相应的成本支出（不包括应列为清理维护费的职工工资等支出），

应通过“销售”科目核算。发生的净收入转入流动基金，借（减）记“销售”科目，贷（增）记“流动基金”科目。

（8）关停企业的各项收入转作流动资金，首先用于开支清理维护费用，然后归还银行贷款和各项欠款，如还有多余，应上交财政，借（减）记“流动基金”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关停企业用原有存款、现金结余和各项收入，开支清理维护费用，如有不足，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由财政拨款弥补，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流动基金”科目。

3. 第167号科目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财政部（82）财企字第109号文件规定，试行赊销、分期付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物资的实际成本。

商品物资发出时，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产成品”、“超储积压物资”等科目。收到货款时，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430已收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销货款”科目。收到的货款达到相当于一个计量单位的价款时，借（减）记“430已收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销货款”科目，贷（增）记“销售”科目；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借（减）记“销售”科目，贷（减）记本科目。

企业应在有关科目的明细帐中或者在专设的备查簿中，分别按销售对象详细记录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售价、代垫运杂费、已收取的货款和尚未收回的货款等有关情况。

4. 第187号科目 应收原材料价格补贴（国营卷烟工业企业专用）

(1)本科目核算国营卷烟工业企业按照财政部(82)财预字第12号文件规定,应由财政拨补的烟叶提价后的价格补贴。

(2)企业应根据国家年度调拨计划内实际购进的烟叶数量和国家规定的调拨价格,计算提价补贴数,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材料采购”科目。收到财政拨补的烟叶价格补贴,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减)记本科目。本科目的余额反映国家尚未拨补的烟叶价格补贴。

5. 第188号科目 应收产品价外补贴 (国营卷烟工业企业专用)

(1)本科目核算国营卷烟工业企业按照财政部(82)财预字第12号文件规定,应由财政退库拨补的卷烟价外补贴。

(2)企业根据国家批准实行价外补贴的卷烟牌号,按照商业部门每月的实际收购数量和单位补贴标准,计算应补的卷烟价外补贴,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利润——价外补贴收入”科目。收到财政拨款的卷烟价外补贴,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减)记本科目。本科目的余额反映国家尚未拨补的卷烟价外补贴。

6. 第204号科目 国库券

(1)本科目核算企业认购并已付款的国库券。

(2)企业认购国库券,应于交款时,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收到归还的本金,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贷(减)记本科目;收到的利息,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科目。

(3)本科目不进行明细核算。

7. 第405号科目 其他单位投入资金

(1)本科目核算企业与其他单位联营,由其他单位投入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专用基金。

(2)本科目应设置“其他单位投入的固定资产”、“其他单位投入的流动资金”、“其他单位投入的专用基金”三个明细科目。

(3)由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厂房、场地、设备等固定资产,应按投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借(增)记“固定资产”科目,由联营双方按质论价确定的价值,贷(增)记本科目(“其他单位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帐面价值与双方确定的价值的差额,贷(增)记“折旧”科目。如果联营双方按质论价确定的固定资产净值大于投出单位原价的,应以按质论价确定的数字,借(增)记“固定资产”科目,贷(增)记本科目(“其他单位投入的固定资产”)。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材料、物资等,应按双方确定的价值,借(增)记“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科目,贷(增)记本科目(“其他单位投入的流动资金”)。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专用基金,借(增)记“专项存款”等科目,贷(增)记本科目(“其他单位投入的专用基金”)。

8. 第430号科目 已收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销货款

本科目核算企业采用赊销、分期收款等结算方式销售商品已收到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销货款。

收到货款时,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本科目。收到的货款达到相当于一个计量单位价款时,借(减)记本科目,贷(增)记“销售”科目;同时结转销售

成本，借（减）记“销售”科目，贷（减）记“167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

9. 第454号科目 应交卷烟提价收入（国营卷烟工业企业专用）

（1）本科目核算国营卷烟工业企业按照财政部（81）财预字第204号文件规定应上交中央财政的卷烟提价收入。

（2）企业每月根据实际销售的卷烟数量，按照新出厂价高于原出厂价的差额，计算出应上交的卷烟提价收入，借（减）记“销售”科目，贷（增）记本科目。按规定上交中央预算时，借（减）记本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

（3）本科目在月终时一般应无余额。如有贷（增）方余额，即为欠交的卷烟提价收入；如有借（减）方余额，即为超交的卷烟提价收入。

（二）对原有会计科目核算内容的修改补充

1. 第135号科目 超储积压物资

企业按照国务院国发（81）71号文件规定报经批准处理超储积压物资的降价损失，可冲减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流动资金不足的，再冲减银行贷款）。加工改制费视同降价损失处理。

（1）企业的超储积压物资进行加工改制，借（增）记本科目（“加工改制中的超储积压物资”），贷（减）记本科目（“库存超储积压物资”）；所发生的加工费用，借（增）记本科目（“加工改制中的超储积压物资”），贷（减）记“辅助生产”、“银行存款”等科目，或贷（增）记“应付购货款”等科目。加工完成入库，按实际成本（包括加工改

制费用)，借（增）记本科目（“库存超储积压物资”），贷（减）记本科目（“加工改制中的超储积压物资”）。

（2）企业降价销售超储积压物资，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借（增）记“发出商品”科目，贷（减）记本科目，收到货款时，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销售——其他销售”科目，并结转销售成本，借（减）记“销售——其他销售”科目，贷（减）记“发出商品”科目。

采用其他结算方式销售的，按实际售价，借（增）记“银行存款”、“应收销货款”等科目，贷（增）记“销售——其他销售”科目，按实际成本，借（减）记“销售——其他销售”科目，贷（减）记本科目。企业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将处理超储积压物资所发生的降价损失，冲减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的，冲销银行贷款），借（减）记“流动基金——国家流动基金”（或“流动资金借款”）科目，贷（增）记“销售——其他销售”科目。

2. 第141号科目 基本生产

根据财政部(82)财企字第11号文件规定，企业进行新产品试制，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费用（包括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和专用工卡具），计入新产品成本，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原材料”、“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等科目、贷（增）记“应付工资”等科目。新产品试制完成作为样品、样机的，应按实际成本，借（增）记“企业管理费”科目，贷（减）记本科目。但够固定资产标准的样品、样机，应在更新改造资金或生产发展基金开支，借（减）

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记本科目。同时借（增）记“固定资产”，贷（增）记“固定基金——企业固定基金”科目。试制完成后作为商品产品的，按实际成本，借（增）记“产成品”科目，贷（减）记本科目。销售新产品发生的利润或亏损，作为正常损益处理。新产品试制失败时，将交库的残料价值，借（增）记“原材料”等科目，贷（减）记本科目。实际成本扣除残料后的净损失，经同级财政部门专案批准后，借（减）记“利润——营业外支出（新产品试制失败损失）”科目，贷（减）记本科目。

属于国家安排的重点新产品试制项目，由国家拨给新产品试制费拨款的，仍按本科目和“专用拨款”原规定的办法核算。但出售样品、样机所得的价款，应冲减试制费，即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贷（增）记“专用拨款”科目；如当年没有试制任务的，应冲减企业管理费，即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减）记“企业管理费”科目。

3. 第145号科目 企业管理费

（1）职工教育经费

根据财政部(82)财企字第37号文件规定，职工教育经费（包括过去在“企业管理费”内列支的“七·二一”工人大学经费和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电视教学班经费”等）按工资总额1.5%的范围内掌握开支，列入企业管理费。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时，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现金”、“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

（2）新产品试制费

根据财政部(82)财企字第11号文件规定，企业试制新产

品所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试验费，样品、样机购置费，应按规定的分配方法计入各产品成本。但够固定资产标准的样品、样机应在更新改造资金或生产发展基金中开支。出售样品、样机所得的价款，应分别冲减企业管理费或返回更新改造资金。用国家新产品试制费拨款开支的样品、样机出售时所得的价款，当年没有试制任务的，也应冲减企业管理费。

企业在发生试制新产品的上述各项支出时，应借（增）记“企业管理费”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其中，购入的样品、样机如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借（减）记“专用基金——更新改造资金或生产发展基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同时再借（增）记“固定资产”科目，贷（增）记“固定基金——企业固定基金”科目。

出售样品、样机所得的价款（包括企业自行安排的新产品试制项目所用的样品、样机和由国家新产品试制费拨款开支的样品、样机，当年没有试制任务的），应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减）记本科目。样品、样机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出售时，按固定资产的有偿调拨记帐。

（3）技术研究费

根据财政部(82)财企字第11号文件规定，企业内部的研究机构所需费用，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发生这些费用时，应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但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的企业，纳入利润留成的科研机构经费（包括人员工资和各项研究费用），应在发生时，借（减）记“专用基金——生产发展基金”科目，贷（增）

记“应付工资”等科目或贷（减）记“专项存款”等科目，不在本科目核算。

企业支付的技术转让费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经双方协议商定一次支付费用的，应在支付时，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一次支付费用较大的，可通过待摊费用在两年分期摊销，支付时，借（增）记“待摊费用”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分期摊销时，借（增）记本科目，贷（减）记“待摊费用”科目（“待摊费用”科目中原规定的借（增）记“基本生产”科目，应改为借（增）记“企业管理费”）科目。

（4）出租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

根据财政部（79）财企字第75号文件规定，企业暂时不用的固定资产，可以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出租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应冲转企业管理费，借（增）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减）记本科目。出租固定资产所提的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应交折旧基金”和“专用基金——大修理基金”科目。由租入单位负责大修理的，租出单位不提大修理基金。按国务院国发（1980）226号文件规定实行扩权的企业出租多余、闲置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仍应借（增）记“专项存款”等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更新改造资金”科目，出租固定资产所提取的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借（减）记“专用基金——更新改造资金”科目，贷（增）记“应交折旧基金”、“专用基金——大修理基金”科目。

（5）罚金收入

根据国家经委经法(81)73号文件规定,由于对方不履行经济合同,企业收到的罚金收入,应首先弥补本企业所遭受的损失,如有多余,可以作为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资金的来源。发生的罚金收入,借(增)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其中用于弥补企业损失的部分,贷(减)记本科目,多余的部分,贷(增)记“专用基金——企业基金”或“专用基金——生产发展基金”科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财政部(81)财税字第427号文件规定,企业不履行经济合同、延期缴纳税款、延期承付托收货款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和滞纳金等支出,应由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资金支付,借(减)记“专用基金——企业基金”或“专用基金——生产发展基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或贷(增)记“专项应付款”等科目,不再在“企业管理费”开支。

(6)超支的管理费用

根据财政部(81)财企字第79号文件规定,国营工业企业全年管理费用(包括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支出超过批准计划的部分,应由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资金开支,在年度终了时,借(减)记“专用基金——企业基金”或“专用基金——生产发展基金”科目,贷(减)记本科目和“车间经费”科目。

4. 第311号科目 利润分配

(1)企业根据财务制度的规定,可在本科目下增设下列明细科目:

- | | |
|------------|------------|
| ①利润包干超收分成; | ②亏损包干减亏分成; |
| ③所得税; | ④资源税; |